#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市监食经发[2022]94号

##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系统建设方案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:

现将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信息化总体技术方案》等 5 个方案(见附件 1-5)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加快推进仅销售预 包装食品备案及从事对温度、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等信息化系统建设(已有相关信息化系统 的,可参照方案对系统进行调整),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实现省级备 案系统与总局备案系统数据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。

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明确1名业务联系人和1名技术联系人,于10月31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(见附件6)通过"公文交换系

统"报送总局食品经营司。相关工作中遇到问题,请及时报告。

联系电话:食品经营司 李志国 010-88330428

登记注册局 李 怡 010-88650872

信息中心 袁 刚 010-82261532

张晴晴 010-82261507

附件:1.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信息化总体技术方案

- 2.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据汇聚及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(总局端)
- 3.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系统信息化建设技术方案 (省局端)
- 4. 省级登记注册系统改造方案
- 5. 从事对温度、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非 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系统技术方案
- 6. 联系人信息表



(此件不公开)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22年10月21日印发